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862,0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2%）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988,8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大股东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宝秋石”）的通知，天宝秋石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天宝秋石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862,07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2%，所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 2、拟减持股票来源：2016 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5,988,8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天宝秋石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天宝秋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配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宝秋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天宝秋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前，天宝秋石持有公司股份 115,862,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天宝秋石持有公司股份 69,873,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天宝秋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督促天宝秋石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天宝秋石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